

#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

參、主席：梁淑芳館長

記錄：賴堯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委員代表（詳如簽到單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圖書館人員（詳如簽到單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詳會議議程(附件 1)。

二、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細則一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細則第 14 點訂有：「為維護館內環境整潔及寧靜，讀者入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一)食物不得攜入館內。(二)飲料或開水等請置於館外閱覽區或置物櫃中。(三)館內禁止抽菸，並禁止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(四)館內交談應輕聲細語，手機應關閉或轉為震動型式之開機狀態，如有通話之必要時，應請移駕至館外閱覽區或樓梯間等。讀者如有違反上述情事，經館員或工讀服務同學勸阻仍無效者，將移請學校有關單位處分」等入館規定。

二、參考其他大學圖書館入館規定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 臺北市立大學：患有傳染病、精神及行為異常、酒醉、儀容不整、不注重個人衛生或嚴重違反本館相關規定且不聽勸導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
(二) 中央大學：衣著整齊，禁著拖鞋或赤腳。

(三) 北醫大：請勿穿著拖鞋、攜帶飲料食物及寵物，放低音量，勿大聲喧嘩，尊重他人閱讀空間。

(四) 高醫大：服裝儀容請端正整齊，請勿穿著拖鞋入館。

三、為利本館維護館內閱覽品質，案經本館 107 年 11 月 29 日館務會議討論後，擬修正旨揭細則第 14 點，詳如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學術討論室」使用須知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地不宜長期借用，以免影響研討會或重要會議使用，例如本館館務會議及其他單位之會議等。
- 二、本場地隔音不良，尚待改進，不宜長期借用以免影響四樓的寧靜閱讀。
- 三、承上，故擬修訂本討論室使用規則第六、(二)點，詳如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委員討論：

決議：併案由三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體育研究所「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(二)」課程，擬借用圖書館四樓學術討論室乙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黃東治副校長批示本案提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。(詳附件 2)
- 二、體育研究所意見詳如附件 3。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黃永寬委員建議圖書館四樓學術討論室開放給老師整學期上課使用。
- 二、王俊杰委員建議應解決圖書館四樓學術討論室隔音不良問題，請圖書館花錢改善。

決議：檢討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學術討論室使用須知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為維護館內環境整潔及安全，圖書館於門禁入口處增設櫃檯輪班人員，感謝館員們辛苦的付出。
- 二、圖書館的功能旨在提供讀者優質且寧靜的閱讀環境，推廣閱讀與寫作等藝文活動。若需提供授課使用，尚須改善空間及設備。
- 三、檢討現行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學術討論室使用須知」規定之合理性；若有修正必要，將依程序辦理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 13 時 10 分。